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10.26—2003/IEC 61300-2-26:1995

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26 部分：试验 盐雾

**Fibre optic interconnecting devices and passive components—
Basic test and measurement procedures—
Part 2-26: Tests—Salt mist**

(IEC 61300-2-26:1995, IDT)

2003-11-24 发布

200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部分为 GB/T 18310 的第 26 部分,并隶属于 GB/T 18309.1—2001/IEC 61300-1:1995《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1 部分:总则和导则》。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1300-2-26:1995《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26 部分:试验 盐雾》(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对于 IEC 61300-2-26:1995 还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删除 IEC 61300-2-26:1995 的前言。

《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是系列国家标准,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计结构及其对应的 IEC 标准:

- a) GB/T 18309.1—200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1 部分:总则和导则》(idt IEC 61300-1:1995)。
- b) GB/T 18310《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 部分:试验》
 - GB/T 18310.1—2002《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1 部分:试验 振动(正弦)》(IEC 61300-2-1:1995, IDT)
 - GB/T 18310.2—200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2 部分:试验 配接耐久性》(idt IEC 61300-2-2:1995)
 - GB/T 18310.3—200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3 部分:试验 静态剪切力》(idt IEC 61300-2-3:1995)
 - GB/T 18310.4—200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4 部分:试验 光纤/光缆保持力》(idt IEC 61300-2-4:1995)
 -
- c) GB/T 1831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3 部分:检查和测量》
 - GB/T 18311.1—2003《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3-1 部分:检查和测量 外观检查》(IEC 61300-3-1:1995, IDT)
 - GB/T 18311.2—200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3-2 部分:检查和测量 单模纤维光学器件偏振依赖性》(idt IEC 61300-3-2:1995)
 - GB/T 18311.3—2001《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3-3 部分:检查和测量 监测衰减和回波损耗变化(多路)》(idt IEC 61300-3-3:1997)
 - GB/T 18311.4—2003《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3-4 部分:检查和测量 衰减》(IEC 61300-3-4:2001, IDT)
 -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CESI)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CESI)。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毅、王锐臻、王强。

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

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

第 2-26 部分:试验 盐雾

1 范围

1.1 范围和目的

本部分的目的是比较相似结构纤维光学器件处于可控盐雾大气环境中抗腐蚀的能力。

1.2 概述

本程序按 GB/T 2423.17—1993 的试验 Ka 进行。样品暴露在 35℃ 的盐雾试验箱中。

本程序可用于评价防护层的质量和均匀性。

应考虑下述限制条件:

- a) 本程序不适用于通用盐腐蚀试验。
- b) 本程序不适用于预期用于直接暴露于盐雾大气环境中样品的评价。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831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423.17—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盐雾试验方法(eqv IEC 68-2-11:1981)

2 装置

装置应符合 GB/T 2423.17—1993 试验 Ka 的规定,并由下列单元组成。

2.1 盐雾箱

带有样品支架的盐雾箱。

2.2 储存器

具有监测适当的盐溶液液位的储存器。

2.3 喷雾器

具有合适喷嘴并提供压缩空气对盐溶液进行喷雾的装置。

2.4 加热器

对盐雾箱进行加热并加以控制的加热器。

2.5 湿润器

在任何超出盐雾箱温度的情况下,使空气湿润的装置。

3 程序

3.1 条件试验

本程序按 GB/T 2423.17—1993 试验 Ka 进行。应按相关规范规定制备样品。除非另有规定,样品应在非工作状态下经受试验。

GB/T 18310.26—2003/IEC 61300-2-26:1995

3.2 条件试验后检查和测量

条件试验完成后,应按相关规范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查并记录所有必要的观测结果。应注意详细地给出涂镀表面基底金属的暴露、表面裂纹和脱落,防护层分离所表现出的蚀痕和蚀斑现象的记录。应注意给出样品、样品中所含光纤或光缆的光透射性能变化。

4 严酷等级

严酷等级由暴露持续时间组成,相关规范中应规定严酷等级。

下列优先严酷等级是非强制的,本部分可规定这些严酷等级。

持续时间/h
16
24
48
96
168
336
672

5 规定的细节

按适用情况,在相关规范中应规定下述细节:

- 持续时间;
- 盐雾浓度;
- 样品是否作光学监测;
- 预处理程序;
- 恢复程序;
- 初始检查、测量和性能要求;
- 试验过程中检查、测量和性能要求;
- 最后检查、测量和性能要求;
- 相对于本试验程序的差异;
- 附加“合格/不合格”判据。